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离职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熊和乐先生及股东代表监事王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和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熊和乐先生和王峥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工作，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和乐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新的职工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和乐先生通过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王峥先生通过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熊和乐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和王峥先生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熊和乐先生和王峥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1、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志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1），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游志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志青先生简历

王志青先生，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今在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单证。

王志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游志新先生简历

游志新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5月至2021年8月，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任采购，2021年9月至今在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采购。

游志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